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

揭科字〔2023〕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科技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简称“扬帆计划”），推动揭阳石化产业人才发展，根据《揭阳市绿色石化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揭市人才办〔2021〕2号）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支持方式和申报要求

支持项目分为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三大专题。具体支持方式和要求见指南。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提交有关材料，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未注册过系统账号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

（二）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后，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在网上提交，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在网上提交后，直接将纸质推荐函报至市科技局。

三、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开始，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17时；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17时。各地提交纸质推荐函（一式二份）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17时。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0663-8768747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十楼1024室

附件：1. 2023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推荐汇总表

3. 2023 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
军人才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2023 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揭府规〔2020〕3号）和《揭阳市绿色石化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揭市人才办〔2021〕2号）制订，共包括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三大专题。

一、申报单位、申报人、申报项目总体要求

1.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要求的石油化工产业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要统筹兼顾纳税额大的企业和具有产业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

2. 同一申报单位或个人不能同时申报“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及“揭阳市（市级）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

3. 每一个申报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最多只能申报1个创新创业团队或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承担广东省“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且项目未结题验收的单位或个人，不能再申报本指南任一专题；曾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申报本指南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4. 已获得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立项的不能再次申报；已获得创新创业团队立项且项目未结题的，不能再次申报创新创业团队或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 团队成员及领军人才应遵纪守法，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身体健康。团队成员或领军人才申报人自查并作出承诺，申报单位对其审查后作出承诺，承诺书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6.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超过3项（含3项）的，或1项以上（含1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不通过验收”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7.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8. 本指南提及的引进时间、年龄、工作年限等时间计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

9. 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10.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

11. 企业申报单位必须提供2020、2021、2022年3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

审验章及附注；事业申报单位提供近3年单位财务报表。

二、支持重点

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工程，瞄准制约我市石化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紧密结合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树脂合成、塑料及橡胶改性、绿色油墨涂料及粘合剂开发、高分子加工等领域创新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以化纤领域的特种原材料和特殊纤维研发、绿色工艺优化、应用范围拓展，涂料及粘合剂领域实现无溶剂、水性化、光固化、功能化等，以及绿色炼油领域解决油品脱硫、二氧化碳减排与固碳、高品质精细化学品等关键性问题为重点突破方向，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优秀项目、能带来良好经济效益、能引领石化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施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围绕石化产业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设计、智能控制、标准等领域，依托我市企事业单位，培养一批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石化产业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

三、专题类型及申报条件

（一）创新创业团队。

1. 创新团队

由我市企事业单位（下称“用人单位”）从市外引进，合作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科研团队。申报创新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团队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申报时团队成员之间已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包括项目研发、专利、论文、同工作单

位或实验室等)稳定合作1年以上;

(2)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1名。全职成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签订项目资助合同前,原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除院士外须将人事关系和社保关系调入用人单位;原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离职证明及社保关系转入用人单位证明)且每年在岗工作9个月以上(即每年198个工作日),其他成员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即每年66个工作日),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其中带头人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3)团队申报时(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引进到我市时间不超过2年;

(4)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应为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在技术、应用和产业化等方面有关联性,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数量比例一般不低于50%;

(5)团队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整体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具备产业化基础,预期对我市产业或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带动作用;

(6)团队成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从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

(7)引进团队的用人单位必须是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通知印发之日前注册登记),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撑条件完善,具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2. 创业团队

指不依托我市现有企业，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落户我市创办企业的团队。申报创业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中应包括创业经验丰富的人员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拥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

(2) 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其中带头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3) 团队引进后应至少有 1 名核心成员全职（每年 198 个工作日）在我市工作；

(4) 团队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整体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5) 团队必须是近两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在我市创业，所创办企业实缴资本 200 万元以上，且团队成员合计持股（出资额）不低于单位股本（总投资额）50% 的科研团队；

(6) 团队创办的主体须是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通知印发之日前注册），具备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以及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3. 创新创业团队其他要求

(1) 创新创业团队分档次申报。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50%；项目申请财政资助额度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由用人单位配套补足。

(2) 申报创新团队的企业，必须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 团队成员引进类别以成员来揭阳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确定。请提供本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原用人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一般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应届毕业生以学历、学位证书等为准，其中海外获得学历学位的中国籍留学生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来揭阳前工作单位应与来揭阳前专职工作经历一致。同一企事业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不列入资助范围；全日制在读学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等）不列入资助范围，申报本专题的团队所有成员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毕业，且毕业后至项目实施期满不能参加全日制在校教育（含定向培养学生）。

(4) 申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必须提供查新报告。

(5) 项目实施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三年。

(6) 团队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应归用人单位所有。如团队及用人单位协商另行约定的，可从其约定，但相应成果均不列入团队项目预期取得成果范畴。

(7) 获得立项资格的团队，在签订财政资助项目合同时发生下列情况的，取消立项资格：①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的；②核心成员变更数超过 1 人或无法对等更换的；③研究内容或项目目标

发生变更的，包括团队或用人单位认为项目实施期限内无法完成合同预期任务目标的；④团队带头人或任一核心成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⑤引进全职人员未提供全职在用人单位工作证明；⑥团队及用人单位出现其他未按合同签订要求完成团队合同签订工作的。

(8) 国家、省或市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申报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国内先进、省内领先以上水平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前景较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已连续全职在我市工作 2 年以上（以社保缴纳证明时间为准），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3) 高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党政第一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4)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分档次进行申报，由评审专家直接根据各档次水平等规定提出拟资助档次；

(5) 项目实施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三年。

(三)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 申报人应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已连续全

职在我市工作 2 年以上（以社保缴纳证明时间为准），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2）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 2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3）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达到先进以上地位；

（4）创办时间不满 5 年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创办时间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400 万元；

（5）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不分档次进行申报，由评审专家直接根据各档次水平等规定提出拟资助档次；

（6）项目实施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三年。

四、支持强度

（一）创新创业团队。对获得立项的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总额 50%，项目实施满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后再拨付余款。

1. 申报 1000 万元支持的项目：团队整体科研实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成员的行业影响力大；项目创新性强、自主知识产权程度高、产业化基础好，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70%

以上，其中带头人及第一、二核心成员为全职成员。引进团队用人单位（创办企业）实力强，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研发投入不低于 600 万元。项目验收时，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新增 1 亿元的销售收入；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团队依托申报单位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刊物发表高水平、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 20 篇以上，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2. 申报 500 万元支持的项目：团队整体科研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成员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项目创新性较强、自主知识产权程度较高、产业化基础较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 以上，其中带头人和第一核心成员为全职成员。项目验收时，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新增 4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团队依托申报单位新增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刊物发表高水平、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 10 篇以上，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申报 300 万元支持的项目：团队整体科研实力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成员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清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产业化基础。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项目验收时，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新增 2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团队依托申报单位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刊物发表高水平、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 5 篇以上，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4. 申报 100 万元支持的项目：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主要成员在相关行业领域中较有代表性；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清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产业化基础。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项目验收时，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新增 500 万元的销售收入；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期内团队依托申报单位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所依托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刊物发表高水平、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获得立项分别给予 A 档每人 50 万元、B 档每人 30 万元标准的生活补贴资助。

A 档：具有卓越的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业绩特别突出，已取得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B档：具有优异的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国内先进、省内领先以上水平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前景较好，对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获得立项分别给予A档每人50万元、B档每人30万元标准的生活补贴资助。

A档：具有很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具有优异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创办时间不满5年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创办时间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800万元。

B档：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创办时间不满5年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创办时间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00万元。

附件 2

2023 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一、创新创业团队

编号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高企	是否“四上”企业	支持方式	预期获得成果（主要包括新增销售额、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限 100 字以内）	申报金额（万元）	联系电话	所属县区
1							事前资助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高企	是否“四上”企业	支持方式	预期目标成果（主要包括新增知识产权、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等，限 100 字以内）	金额（万元）	联系电话	所属县区
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事前资助		---		

三、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高企	是否“四上”企业	支持方式	预期绩效（主要包括企业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限 100 字以内）	金额（万元）	联系电话	所属县区
1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事前资助		---		

说明：本表按《申报书》对应内容填写。

附件 3

2023 年揭阳市（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和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 团队名称 ☐ 领军人才姓名	
申报单位名称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5 项必备条件， 1 项对应条件）	经审查，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是 ☐ 否 ☐ 1、申报单位是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要求的石油化工产业企事业单位； ☐ 2、团队成员或领军人才遵纪守法，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身体健康。此项要求团队成员或领军人才申报人自查并作出承诺，申报单位对其审查后作出承诺，承诺书已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 3、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或 1 项以上（含 1 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 4、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5、项目没有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6、申报创新团队的企业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2020、2021、2022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 3、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查新报告； ☐ 4、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符合要求、齐全。
其他说明情况	

注：本表一式二份。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科技部门（盖章）：